

武汉天颖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武汉天颖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2月21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2018年3月8日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熊建主持，应出席会议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经过认真审议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。

议案内容：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的《武汉天颖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3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的《武汉天颖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4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提请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武汉天颖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天颖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3月9日